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 2 屆(113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1 樓 E107 會議室

主席：蔡約用書記明娟(勞方代表)

陳主任秘書宏斌(資方代表)

紀錄：陳進宏

出(列)席代表：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貳、主席報告(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及現況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52 人、行政助理 4 人、司機工友 9 人、計畫助理 34 人，總計 99 人。

二、勞工異動情形：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日期
研發處	計畫助理	龔思穎	到職	113 年 3 月 19 日
研發處	計畫助理	龔思穎	離職	113 年 3 月 31 日
人事室	計畫助理	方嘉蒞	到職	113 年 4 月 1 日
主計室	計畫助理	王宜斐	到職	113 年 4 月 1 日
研發處	計畫助理	杜星儀	到職	113 年 4 月 19 日
研發處	計畫助理	蔡綾儒	離職	113 年 4 月 30 日
養殖系	計畫助理	李唯誠	到職	113 年 5 月 1 日
研發處	計畫助理	陳紫珊	到職	113 年 5 月 1 日
觀休系	計畫助理	林英秀	離職	113 年 5 月 13 日
觀休系	計畫助理	陳姿瑜	到職	113 年 5 月 15 日

食科系	計畫助理	張鈞盛	到職	113 年 6 月 1 日
研發處	計畫助理	江心月	到職	113 年 6 月 1 日

肆、提案討論

提案：本校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設置成員變更，建請提供足額勞工代表。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 1、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3、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4、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5、勞工代表。

其中，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二、推派委員：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十二人。

決議：本案待「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開會決定該委員會人數後，再由人事室辦理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投票，選出之勞方代表占該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點 32 分

勞方主席：蔡明姬

資方主席：陳嘉祿